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金翰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6600、66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金翰犯恐嚇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搶奪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外殼貳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一、江金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先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凌晨某時，以臉書暱稱「江翰」透過Messenger與尤聖富約定以新臺幣(下同)2萬1,500元之價格，出售其所有IPHONE 13 PRO 128G手機1支，江金翰隨即於同日凌晨1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等待交易，尤聖富則委由其手機廠商陳怡婷到該處與江金翰交易，江金翰待陳怡婷上車後即將車門上鎖，因陳怡婷檢驗江金翰上開手機後，表示該手機不符合上開約定價格之價值而不願購買，江金翰即持刀對陳怡婷恫稱：「你不買的話，我就要殺你，我有吃藥、殺人無罪」等語，再透過陳怡婷所持手機LINE與尤聖富通話討價還價，並表示降價至1萬8,000元，接續對陳怡婷恫稱：「你敢下車不拿錢出來買的話，我就拿刀捅妳(台語)」等語，而以此加害於生命、身體安全之方式恐嚇陳怡婷，陳怡婷因此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全，始同意以1萬8,000元購買江金翰上開手機。

01 二、江金翰於111年12月30、31日某時，在臉書Marketplace瀏覽
02 發現詹程旭出售iPhone13 PRO 128G手機及外殼、保護貼之
03 廣告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先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
04 以臉書暱稱「陳子墨」透過Messenger向詹程旭表示願至新
05 北市○○區○○路000號前交易上揭手機，並於111年12月31
06 日中午12時28分許之前某時，駕駛上揭車輛至上址等待，詹
07 程旭則攜帶總價值2萬5499元之iPhone13 PRO 128G手機1支
08 及手機外殼4盒、手機保護貼1盒，於111年12月31日中午12
09 時28分許抵達上址，江金翰待詹程旭坐上副駕駛座後，即將
10 車門上鎖，不斷要求詹程旭讓其分期付款，並交出其手機及
11 配件，期間並不斷對詹程旭恫稱：「我有殺人前科、且有吃
12 藥、殺人也判無罪」等語，而以此加害於生命、身體安全之
13 方式恐嚇詹程旭，致詹程旭心生畏懼而危害於安全，惟並未
14 依指示交付財物且明確拒絕分期付款之要求，江金翰遂將原
15 恐嚇取財之犯意提升為搶奪之犯意，趁詹程旭不及防備之
16 際，出手搶奪其手機及手機外殼4盒、手機保護貼1盒，詹程
17 旭旋亦出手奪回其手機，雙方拉扯之下，將詹程旭放置手機
18 外殼4盒、手機保護貼1盒之紙袋拉斷，致上開手機配件全數
19 掉落在車上，詹程旭僥倖奪回手機後，未及取回該掉落在車
20 上之手機外殼4盒、手機保護貼1盒，即打開車輛門鎖下車逃
21 離現場，江金翰見犯行敗露，旋亦駕車逃逸。嗣經詹程旭於
22 臉書上以貼文方式告知網友上開情形後，陳怡婷見狀與其聯
23 繫並分享江金翰本案車輛車號等資訊，詹程旭即報警處理，
24 始經警循線於同日（31日）晚間8時45分許，在新北市○○
25 區○○街00巷00弄00號前查獲江金翰，復經江金翰帶同警方
26 至其住處，當場扣得詹程旭遭搶奪之手機外殼2盒及手機保
27 護貼1盒（尚有手機外殼2盒未尋獲），始悉上情。

28 理由

2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30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01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2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3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04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05 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
06 各項證據資料，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
07 被告江金翰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沒
08 有意見等語在卷（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7號卷第92頁），
09 檢察官、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
10 開證據作成時之情狀，並無違法或不當等情形，且與本案相
11 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
12 當，爰依前揭規定，認均應有證據能力。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事證：

14 (一)被告被訴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部分：

15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111年12月23日凌晨1時30分許，駕駛車
16 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
17 ，以1萬8,000元之代價，出售IPHONE 13 PRO 128G手機1支
18 予告訴人陳怡婷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取財之犯
19 行，並辯稱：當時我是用臉書跟尤聖富聯絡賣這支手機，是
20 以中古二手價格去賣，當天尤聖富叫他朋友代收，原本講好
21 的價格，後面到現場他的朋友一直殺價，我沒有拿刀出來恐
22 嚇他朋友，這種買賣的東西就是要雙方同意，我根本沒有恐
23 嚇的動作，告訴人陳怡婷說尤聖富知道她被拿刀威脅，為什
24 麼不幫忙報警云云。然查：

- 25 1.被告於111年12月23日凌晨某時，以臉書暱稱「江翰」透過
26 Messenger與尤聖富約定以2萬1,500元之價格，出售其所有I
27 PHONE 13 PRO 128G手機1支，再於111年12月23日凌晨1時30
28 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新北市○○區○
29 ○○路000號，以1萬8,000元之代價，出售IPHONE 13 PRO 1
30 28G手機1支予告訴人陳怡婷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
31 承在卷（見同上本院卷第92頁、第131頁至第132頁），並經

01 證人尤聖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人即告訴人陳怡婷於警
02 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112年度偵字第20306號
03 偵查卷第11頁至第12頁、第51頁至第53頁、第131頁至第132
04 頁、同上本院卷第125頁至第127頁、第127至第131頁），並
05 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告訴人陳怡婷提供現場、被告車
06 輛及手機型號照片共3張、被告(暱稱「江翰」)與證人尤聖
07 富之臉書訊息對話紀錄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
08 （見112年度偵字第20306號偵查卷第17頁、第19頁至第25
09 頁、第27頁至第29頁）在卷可參，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
10 定。

11 2.又查，被告如何於事實欄一所載之時、地，在上揭車輛，與
12 告訴人陳怡婷交易上揭手機時，經告訴人陳怡婷表示該手機
13 有外傷、盒子也是使用過等瑕疵，與被告原先向尤聖富表示
14 為全新手機一節不符，而要取消交易時，被告即持刀向告訴
15 人陳怡婷恫稱「你不買的話，我就要殺你，我有吃藥、殺人
16 無罪」等語，再透過告訴人陳怡婷所持手機LINE與尤聖富通
17 話討價還價，並表示降價至1萬8,000元，接續對告訴人陳怡
18 婷恫稱：「你敢下車不拿錢出來買的話，我就拿刀捅妳(台
19 語)」等語，致告訴人心生畏懼而以1萬8,000元向被告購得
20 該支手機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怡婷迭於警詢、偵查及
21 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112年度偵字第20306號偵查卷第11
22 頁至第12頁、第51頁至第53頁、同上本院卷第127至第131
23 頁），核與證人尤聖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於11
24 2年12月23日凌晨用臉書跟我聯絡說要賣手機，他一開始說
25 他這支手機沒有使用過的，我當下跟他說如果手機沒有打開
26 使用過，是以2萬1,000元收購，當天我是請告訴人陳怡婷幫
27 我跟被告面交，告訴人陳怡婷到場看到被告的手機不是全新
28 的，而且有使用過還有狀況，告訴人陳怡婷幫我面交時，我
29 有跟告訴人陳怡婷通電話，在通話過程中，我有聽到告訴人
30 陳怡婷跟我說被告有拿刀，告訴人有跟我提到被告在車上跟
31 她拗，就是爭吵、爭執，電話中告訴人陳怡婷有告知我，被

01 告有拿刀說：我現在就是要多少錢，要把這支手機買給我們
02 等語相符（見112年度偵字第20306號偵查卷第131頁至第132
03 頁、同上本院卷第125頁至第127頁），又依證人尤聖富提出
04 其與告訴人陳怡婷間之對話記錄，證人尤聖富與告訴人陳怡
05 婷間於通話後，尤聖富有傳送「那這樣是收多少呢」、「我
06 報18000」、「拍謝這客人有點…火」、「讓你處理這種客
07 人真的很不好意思」、「拍謝讓你遇到這個神經病」等內容
08 之訊息，有其等間之對話記錄在卷可參（見112年度偵字第2
09 0306號偵查卷第13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怡婷、證人
10 尤聖富上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是證人即告訴人陳怡婷上
11 揭證述之情形，應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況被害人遭受他
12 人不法之侵害時，並非一律均會立即報警，常見被害人因顧
13 慮家人或自身之生命、身體安全，而選擇暫時隱忍，直到危
14 險遠離或得到家人支持，始報警處理，是尤聖富於被告持刀
15 對告訴人陳怡婷實行恐嚇取財犯行時，未立即報警，尚與常
16 情無違，況且告訴人陳怡婷於111年12月31日即向警方報案
17 並提告被告涉嫌恐嚇取財（見112年度偵字第20306號偵查卷
18 第11頁）。是本件不能以尤聖富未及時報警處理一情，逕謂
19 被告未實行恐嚇取財之犯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要無可
20 採。

21 3.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前詞，均不足憑採；本案事證明確，被
22 告之恐嚇取財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二)被告被訴如事實欄二所示犯行部分：

24 上揭事實欄二所示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5 理中坦承在卷（見同上本院卷第92頁、第135頁），核與證
26 人即被害人詹程旭於警詢、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112
27 年度偵字第4406號偵查卷第21頁至第24頁、第25頁至第26
28 頁、第149頁至第155頁），並有被害人詹程旭之指認犯罪嫌
29 疑人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30 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31 片8張、本案車輛犯案後停放位置照片2張、警員密錄器影片

01 截圖1張、被告照片1張、扣案物照片2張、被害人詹程旭與
02 被告(暱稱「陳子墨」)之臉書訊息對話紀錄、帳號截圖、車
03 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害人詹程旭與告訴人陳怡婷(暱稱VegaC
04 hen)之臉書訊息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112年度偵字第4406
05 號偵查卷第33頁至第35頁、第37頁至第45頁、第47頁至第59
06 頁、第61頁至第67頁、第69頁、第121頁至第145頁)在卷可
07 參,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事
08 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搶奪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09 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被告所為如事實欄一所載犯行部分：

12 按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
13 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而成立,此種妨害他人意思活動自由
14 之行動,若已合於刑法上特別規定者,即應逕依各該規定論
15 處,而不再成立本罪(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853號、32年上
16 字第1378號判例意旨參照)。如其行為除妨害人之意思活動
17 自由外,顯然尚有不法所有意圖,則應已構成刑法第346條
18 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102號判決意
19 旨參照)。本件被告以前開恐嚇之言詞、舉動,脅迫告訴人
20 陳怡婷支付顯不相當之不具適法權源之手機對價,而妨害告
21 訴人陳怡婷之意思自由,迫使告訴人陳怡婷交付財物,顯已
22 有對前述財物之不法所有意圖,此等恐嚇行為、強制行為係
23 屬於實施恐嚇取財過程中之一部分行為,僅成立單一恐嚇取
24 財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
25 罪。起訴書論罪法條雖併載被告同時涉有刑法第304條之強
26 制罪,且與同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關
27 係,與前開說明意旨不符,應予更正。又按數行為於同時同
28 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29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30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31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

01 3295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為達取得財物之目的，接續
02 對告訴人陳怡婷為恐嚇行為，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相同
03 地點實行，侵害同一法益，該等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4 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
05 為，侵害單一法益，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
06 應僅論以一罪。

07 (二)被告所為如事實欄二所載犯行部分：

08 核被告如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5 條第1 項之搶奪
09 罪。另按行為始於著手，著手之際，有如何之犯意，即應負
10 如何之故意責任。行為人在著手實行犯罪行為之前或行為繼
11 續中，如犯意變更（即犯意之轉化，升高或降低），即就同
12 一被害客體，改變原來之犯意，在另一犯意支配下實行犯罪
13 行為，導致此罪與彼罪之轉化，除另行起意者，應併合論罪
14 外，仍然被評價為一罪。是犯意如何，既以著手之際為準，
15 則如被評價為一罪者，其著手實行階段之犯意若有變更，當
16 視究屬犯意升高或降低定其故意責任，犯意升高者，從新犯
17 意；犯意降低者，從舊犯意（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526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為如事實欄二所示犯行之
19 初，係欲以不法手段自詹程旭取得財物，被告先使用不法侵
20 害程度較小之恐嚇方式，要求被害人詹程旭交付財物，然於
21 恐嚇取財行為繼續中，因被害人詹程旭未依指示交付，被告
22 遂將犯意提昇為搶奪，趁被害人詹程旭不及防備之際，取走
23 被害人詹程旭所管領之財物，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觀察被
24 告之整體行為，其行為之目的單一，手段則有侵害程度提升
25 之情形，應可將被告之整體行為評價為自然意義之一行為，
26 依前說明，應認被告此部分所為，應僅論以搶奪罪。另搶奪
27 罪之內容，當然含有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
28 等妨害自由之性質，各該罪一經成立，則妨害自由之行為，
29 即已包含在內，自無另行成立妨害自由罪名之餘地（最高法
30 院96年度台上字第305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搶奪
31 被害人詹程旭手機外殼及保護貼，使告訴人無法自由使用該

01 等財物，乃屬當然，依前揭說明，應包含於搶奪行為內，而
02 無另行成立強制罪之餘地。公訴意旨認被告前揭所為，另犯
03 刑法第304條第2項、第1項強制未遂罪、刑法第346條第3
04 項、第1項恐嚇取財未遂，且為同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
05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與前開說明意旨不符，容有誤會，應
06 予更正。

07 (三)被告上開所犯恐嚇取財及搶奪二罪之犯罪時間、地點均不相
08 同，犯意互殊，行為可分，應予分論併罰。

09 (四)刑之加重：

10 本案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業據檢察官
11 主張明確，被告前因加重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
12 第48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1年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
13 年6月，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2647號判決駁
14 回上訴確定；又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688號
15 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
16 度上訴字第159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上開2案件罪刑嗣經
17 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78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
18 年確定，並於108年6月10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
19 嗣於111年1月9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
20 之刑以執行完畢論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1 卷可按，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22 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之罪，構成累犯。衡諸被告對告訴人陳怡
23 婷恫稱：「你不買的話，我就要殺你，我有吃藥、殺人無
24 罪」、「你敢下車不拿錢出來買的話，我就拿刀捅妳(台
25 語)」等語；對被害人詹程旭恫稱：「我有殺人前科、且有
26 吃藥、殺人也判無罪」等語，而以此等加害於生命、身體安
27 全之方式恐嚇告訴人陳怡婷、被害人詹程旭，以遂行其本案
28 上揭犯行，並衡以被告甚至以其前科記錄作為恐嚇本案被害
29 人詹程旭之內容，對照被告所犯上揭傷害案件之前案記錄，
30 係實際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法益以觀，顯見被告具有主觀上
31 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

01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就被告本案所為犯行，均依刑法第4
02 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合法
04 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報酬，竟為本案恐嚇取財、搶奪他人財物
05 之行為，其法治觀念及守法意識薄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
06 益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及被告持刀向告訴人陳
07 怡婷恐嚇取財、奪取被害人詹程旭手機等犯罪情節，可見被
08 告之犯罪手段惡性非輕；並斟酌被告恐嚇取財、搶奪之財物
09 價值，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同上本院卷第13
10 7頁），犯後僅承認搶奪犯行，另就恐嚇取財犯行飾詞否認
11 犯行，且未能賠償告訴人陳怡婷、被害人詹程旭之損失等一
12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
13 資懲儆。

14 四、沒收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其沒收，於全部
1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17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18 (一)被告因犯事實欄一所載恐嚇取財犯行而取得1萬8,000元，已
19 如前述，並未扣案，復核此部分之沒收及追徵，並無刑法第
20 38條之2第2項規定「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1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2 不宣告或酌減之」之情事，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3 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二)又被告因事實欄二所載搶奪犯行而取得之手機外殼4盒、手
26 機保護貼1盒，扣除已扣案返還被害人詹程旭之手機外殼2
27 盒、手機保護貼1盒（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尚有
28 手機外殼2盒，屬其犯罪所得，此部分未據扣案，亦未實際
29 發還被害人詹程旭，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30 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31 追徵其價額。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鈞偵查起訴，經檢察官林佳勳、陳力平到庭執
03 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5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06 法官 游涵歆
07 法官 劉芳菁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游曉婷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6月
1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